**附件：**

**定海区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安排**

**和2022年工作计划**

根据省水利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安排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水农电〔2022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区“十四五”时期持续深化改革总体安排和2022年工作计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“十四五”时期持续深化改革总体安排**

我区自2016年列入全省第一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以来，立足海岛实际，围绕“强监管、促节水”两大目标，积极探索建立“四大”机制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，2019年提前完成10.38万亩改革任务。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定的“三农”工作硬目标，对表定海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出的“三农”工作特色目标，我区改革整体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激发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巩固深化农村改革，激发乡村发展活力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时期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改革部署要求，我区将坚持农田水利管护与农业节水工作并重，坚持工程更新升级与机制健全完善并举，坚持提升组织化程度与创新物业化管理并进，以“五个一百”创建活动为引领，以巩固完善“四项机制”为主线，以“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行动”、“八个一”村级改革巩固提升活动为抓手，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促进农村水利高质量发展，成为展示海岛水利改革特色的重要窗口。

**（一）持续推进“五个一百”创建活动。**“五个一百”是“八个一”村级改革在我省的创新实践，是持续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省计划每年完成各100个（座）优秀典型泵站机埠、堰坝水闸、灌区灌片、农民用水管理主体和示范村的创建。按照“紧跟节点、适度超前”的原则，我区将在总结2021年11个项目创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通过小切口、大牵引，持续推进“五个一百”创建活动，计划每年完成不少于4个（座）项目的创建，确保改革向纵深不断推进。

**（二）继续实施“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行动”。**农村泵站机埠、堰坝水闸等“小农水”工程遍布田间地头，是直接为农业灌溉、粮食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省重点实施灌溉面积100亩以上的1万多座泵站机埠、堰坝水闸的更新升级。按照“先大后小、轻重缓急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对照“高效、节水，安全、实用，整洁、美丽”的标准，我区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推动实施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，五年计划完成51座泵站机埠、堰坝水闸的更新升级。

**（三）深入开展“八个一”村级改革巩固提升活动。**“八个一”村级改革是“四项机制”在乡镇村的具体化和落脚点，是我省改革的一条成功经验。我区自改革工作开展以来，已完成了烟墩、团结、增辉、柳行、紫薇共5个示范村的创建，为“四项机制”在我区的推动落实奠定了基础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区将以“烟墩农民用水户协会”为蓝本，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区域化集中管理试点改革成果为抓手，继续创建一批示范村，争取做到镇镇有示范。加强宣传发动和示范推广，进一步激活村级组织和用水管理主体有效运转，不断促进“八个一”村级改革在我区扎根结果。

**（四）巩固完善“四项机制”。**在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，根据管护标准和成本变化，按照《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监审与价格核定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。结合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和物业化管理，研究评估、合理调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优化终端农业用水计量布局，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。推进数字化改革，优化完善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制度体系。持续加强节水宣传，培养农业节水习惯。

**二、2022年改革主要任务**

**1.实施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行动。**全面梳理农田灌溉工程情况，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区51座泵站机埠、堰坝水闸更新升级任务计划。结合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，实施9座泵站机埠、1座水闸共10个项目更新升级。按要求做好年度任务验收及系统信息录入相关工作。

**2.巩固提升“八个一”村级改革成效。**组织召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会议，落实开展改革工作督查考核和指导服务。实施开展“五个一百”创建，落实做好创建工作跟踪管理，争取年度入选省级优秀典型案例4个以上。优化完善定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，进一步提高改革工作数字化应用和管控水平。

**3.巩固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。**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保障机制，统筹整合使用现有财政补贴和涉农项目资金，加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投入，多渠道、多层次筹措落实资金。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，精准补贴对象重点是定额内用水的种粮村集体和大户，节水奖励对象重点是放水员、农业用水大户等。

**三、2022年改革工作安排**

**一季度：**组织召开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，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；按照“一点一方案”要求制定完成专项提档升级方案，确保3月底前改造提升项目全面开工。

**二季度：**组织召开区级培训会议；开展改革任务督促检查；确定“十四五”农田灌溉工程更新升级行动计划；力争完成2个民生实事泵站机埠提升改造。

**三季度：**完成年度灌溉工程升级更新任务；9月底前完成“五个一百”创建任务，形成创建申报材料，并向上级部门进行推荐。

**四季度：**基本完成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工作，总结提炼当年工作成效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谋划2023年度改革任务。

**四、加强改革保障**

**（一）持续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**强化部门协同配合，持续发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改革工作。细化落实部门责任，各司其职，抓紧抓实年度重点改革工作任务，确保年度深化改革工作按进度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持续完善年度考核机制。**参照省级绩效评价办法，注重实干实绩实效，借助信息化手段，精简考核台账资料，完善区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考核标准。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的主要依据，纳入对镇街道的责任制考核内容。

**（三）持续加强宣传推广。**要注重发挥农田水利贴近基层农户优势，通过水价培训、报刊杂志、电视网站等丰富多彩方式，激发群众参与热情。利用好“五个一百”创建优秀典型案例视频素材，增加社会公众影响力，争取领导和社会各界支持。注重经验总结，提炼符合实际、实时管用的改革经验，加快推广覆盖，促进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1：定海区2022年泵站机埠、堰坝水闸更新升级任务表

附件2：定海区2022年“五个一百”创建任务表

**附件1**

**定海区2022年泵站机埠、堰坝水闸更新升级任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镇街道** | **行政村** | **是否省级民生实事项目** |
|
| 1 | 泵站机埠 | 新村1号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盐仓街道 | 新螺头村 | 　 |
| 2 | 新村2号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盐仓街道 | 新螺头村 | 　 |
| 3 | 新村3号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盐仓街道 | 新螺头村 | 　 |
| 4 | 高步头泵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双桥街道 | 浬溪村 | 　 |
| 5 | 紫河桥泵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双桥街道 | 浬溪村 | 　 |
| 6 | 西岙洋泵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马岙街道 | 团结村 | 　 |
| 7 | 牛叉盘河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马岙街道 | 团结村 | 　 |
| 8 | 大沙碶头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小沙街道 | 大沙村 | 是 |
| 9 | 中碶头机埠提升改造工程 | 小沙街道 | 大沙村 | 是 |
| 10 | 水闸 | 大沙庙引水闸提升改造工程 | 小沙街道 | 大沙村 | 　 |

**附件2**

**定海区2022年“五个一百”创建任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镇街道** | **行政村** | **备注** |
|
| 1 | 泵站机埠 | 大沙矸头机埠示范泵站机埠创建 | 小沙街道 | 大沙村 |  |
| 2 | 泵站机埠 | 中矸头机埠示范泵站机埠创建 | 小沙街道 | 大沙村 |  |
| 3 | 灌区灌片 | 新螺头示范灌片创建 | 盐仓街道 | 新螺头村 |  |
| 4 | 示范村 | 南洞村示范村创建 | 干览镇 | 新建村 |  |
| 5 | 农民用水主体 | 大支村农民用水管理小组示范主体创建 | 白泉镇 | 大支村 |  |
| 6 | 农民用水主体 | 仙居村农民用水管理小组示范主体创建 | 金塘镇 | 仙居村 |  |